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經濟法規彙編（電業類）
經濟法規彙編（工業類）
經濟法規彙編（商業類）
經濟法規彙編（官制類）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1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1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經濟法規彙編（電業類）
經濟法規彙編（工業類）
經濟法規彙編（商業類）
經濟法規彙編（官制類）

經濟法規彙編

電業類

五
五
五

天

地

人

物

事

理

氣

理

氣

事

物

經濟法規彙編

電業類 目錄

電氣事業條例	(一)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三)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六)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八)
加強處理竊電辦法	(二九)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三〇)
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	(三一)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附盈餘分配科目)	(三二)
電氣事業電度表檢驗規則	(四一)
電氣事業電壓標準規則	(四五)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四七)
架空電信及供電線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	(四八)
電氣事業汽壓汽溫通訂規則	(五〇)

屋內電燈線路裝置規則.....	(五一)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七一)
電力裝置規則.....	(一〇八)
獎勵實業規程.....	見工業類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見工業類
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規則.....	見工業類
技師登記法.....	見工業類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見工業類
工礦業技師登記價證暫行辦法.....	見工業類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見工業類

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指發電、供電、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經濟部。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經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經濟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至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十九年六月六日前建設委員會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建設委員會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建設委員會第二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廿一日部令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所規定之註冊及換照，悉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之聲請人規定如下：

(一)民營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

(丙)公司

，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第三條

電氣事業聲請註冊時，應具備下列各項註冊書圖：

- (一) 企業意見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填製。
- (二) 創業概算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填製。
- (三) 收入概算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填製。
- (四) 支出概算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填製。
- (五) 工程計劃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填製。
- (六) 主要人員履歷書 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填製。
- (七) 擬定之營業區域圖 應根據精確之地圖繪製，添註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此圖應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 (八) 公司章程 如係公司組織者應附送。
- (九) 投資人名簿 應詳載投資人姓名住址所認股數每股票面數額及實繳數額。
- (十) 擬定之營業章程 應詳載關於業務之各種價格手續及收費辦法。
- (十一) 擬定之購電合同 如依向他處躉購電流者應附送。
- (十二) 水力工程計劃書 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劃書附送。
- (十三) 內線圖 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此圖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 (十四) 線路分佈圖 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

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十五)證件 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

上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所稱之電氣事業註冊表式，由經濟部規定之。此項表式，可向經濟部免費領用。但爲事實上之便利，亦得照樣自行繪製。

第四業 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民營

(甲)營業區域之屬於一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將註冊書圖連同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呈送該初級地方監督機關。

營業區域之屬於二個以上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將註冊書圖連同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呈送主要營業區域所在地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同時並將註冊書圖各一份，連同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分呈其他初級地方監督機關。

(乙)初級地方監督機關應於填註意見書後，將意見書及註冊書圖各抽存一份，並將餘件轉呈上級地方監督機關。

(丙)上級地方監督機關應將註冊書圖及各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各抽存一份，並將餘件連同具具之審查意見，轉送經濟部。

(二)公營

應將註冊書圖三份逕送經濟部，以備核准後分發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三)官商合辦

將註冊書圖各一份分呈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及經濟部，對於初級地方監督機關並應附呈地方監督機關

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三份，以備填註存轉。

上項所稱地方監督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由經濟部規定之。此項表格，可向經濟部免費領用。但爲事實上之便利，亦得照樣自行繪製。

第五條 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依照經濟部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繪具同式相當份數，逕送經濟部，以備蓋印存卷並分發有關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及該電氣事業人存查，以資信守。

第六條 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逕向經濟部繳納註冊費至執照上應貼印花稅由聲請人自備。

(一)民營或官商合辦 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每國幣千元繳納國幣一十元，其不足千元之畸零數，亦以千元計算之。

(二)公營 註冊費國幣一千元。

第七條 民營或官商合辦之電氣事業人增加資本，經核准後，應按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一) 名稱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字樣)
(二) 企業性質 (註明公營民營或官商合辦)
(三) 組織 (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公司之性質)
(四) 發電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五) 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六) 營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經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七) 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借款須一併註明)
(八)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內所有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區域內如有其他電氣事業應詳細開列並聲明處理辦法)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發費索取)

電業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橫寬一七六公釐 縱高二五〇公釐

六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電
業

電
氣
事
業
註
冊
規
則

(一)發電設備費	發電所土地建築機器及電器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元
(二)輸電配電設備費	桿線配電所土地建築及一切設備與屋外變壓器等之購價與裝運等費	
(三)用電設備費	接戶線電表出租機件路燈設備及特約用戶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四)業務設備費	事務所土地建築傢具修理運輸通信試驗等設備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五)流動資金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總	計	元
說 明		

橫寬一七六公釐 縱高二五〇公釐

七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首席申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一) 電燈					年 收	
(甲)表燈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角	分
(乙)包燈制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二) 電力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三) 電熱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四) 其他						
總 計					元	角 分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電 業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橫電一六七公釐
縱高二五〇公厘

八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電
業
電
氣
事
業
註
冊
規
則

款	目	年	支
(一)	薪金 職員薪金 (如有伙食一併列入) 及董事車馬等費		元
(二)	工資 工匠及工役等工資 (如有伙食一併列入)		
(三)	燃料 發電用煤或油等燃料之購價及運費		
(四)	購電費 向其他電氣公司購買電流之費用		
(五)	潤滑油 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	消耗 日度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	修繕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	租費 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之租費		
(九)	事務費 車旅運輸廣告印刷郵電交際酬應及財務律師費等		
(十)	保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		
(十一)	呆賬 本屆攤提之呆賬準備或劃銷之呆賬		
(十二)	稅損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報効金及稅捐		
(十三)	折舊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十四)	償款利息 各項長短期借款應付之利息		
(十五)	其他費用 其他未列於上項科目之費用		
(十六)			
總	計		元
說 明			

橫寬一七六公釐
縱高二五〇公厘

附註：(一)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

(二)如收支有虧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劃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發電總容量(瓩)				電氣方式		流相		週波	
發 電 設 備	鍋爐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受熱面積	每座蒸發量	汽壓	汽溫	製造廠	裝置年月	
	原動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馬力)		與發電機 連接方法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發電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瓩)		電壓(伏)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線路	電壓(伏)	總長度(公里)	電線種類及粗細	電桿種類	變壓器總容量 (千伏安)	配電所數目		
備	高壓電								
	低壓電								
用戶電壓		電燈用	伏	電力用	伏	電用熱	伏	其他	伏
較驗電表設備									
燃料之種類來源及價格									
預計全部工程何時完成									
預計每度發電消耗燃料若干公斤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分									
將來擴充計劃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以國幣為單位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電業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橫寬一七六公釐
縱高二五〇公厘

10

主要人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電業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主要人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首席聲請人				
經理或廠長				
或技術顧問 主任技術員				
董事長姓名 及				
監察人姓名				

橫寬一七六公釐
縱高二五〇公厘

附註：學歷經驗應註明時期年月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